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88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9,579.00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1月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9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1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三)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五)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骨干员工(32人)	318,320.80	79,579.00	25.00%
合计	318,320.80	79,579.00	25.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1月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9,579.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2,448,854	79,579	142,528,43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42,448,854股增加至142,528,433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60号),审验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3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79,579.00股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411,372.00元,其中计入股本79,57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331,793.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528,433.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42,528,433.00元。

近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862,305.57元,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7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42,528,43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579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5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10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5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最近一个月的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3年6月5日,武汉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了(2023)鄂01破17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告:临2023-062号)

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复函》[(2023)鄂01破17号]、《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其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告:临2023-069号)

2023年6月16日,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告:临2023-072号)

2023年6月30日,公司重整的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

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管理人公示了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以及不予确认债权情况。(详见公告:临2023-088号)

2023年8月4日,意向投资人分别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后续将由评审委员会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评审确定重整投资人,公司也将积极协助管理人推进重整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0月13日,公司、管理人与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告:临2023-098号)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3-099号、100号)

2023年11月2日,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人获偿等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告:临2023-103号、104号)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3年6月5日,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二)公司本次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三)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四)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五)若本次重整得以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计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联投城运,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武汉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9,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以下简称“济宁银行枣庄薛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济宁银行枣庄薛城支行最高保字第20231025050101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与济宁银行枣庄薛城支行签订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

债权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财产保险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或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其他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单笔债权的债务偿还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139,555.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7.28%;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87,509.68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1.00%。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艾蒙特”或“目标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人民币4,950.00万元收购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达”)持有的山东艾蒙特12.5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山东艾蒙特的直接持股比例将由60.00%增加至72.50%,并通过海南艾蒙特润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艾蒙特”)间接控制其5.00%股权,仍为山东艾蒙特的控股股东。

●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概述

基于对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公司拟以人民币4,950.00万元收购山东润达持有的山东艾蒙特12.5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山东艾蒙特的直接持股比例将由60.00%增加至72.50%,并通过海南艾蒙特间接控制其5.00%股权,仍为山东艾蒙特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与山东润达于2023年11月6日在四川绵阳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转让方):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的转让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500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2.5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上述股权。

2、本协议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目标公司股东层面的变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现有的账面资产、债权、债务等仍归目标公司所有或承担。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权转让不改变目标公司与在册职工之间的劳动用工关系。

(三)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为4,95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万元整),前述价款为含税包干价,受让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的50%,受让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的50%。

(四)标的股权转让的程序

1、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由目标公司负责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另一方予以协助,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以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目的使用。

2、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的税费等有关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3、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过程中需要向有关部门缴纳的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五)承诺和保证

1、为受让方之利益,转让方就截至本协议签订时、并且确认至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时与标的股权转让有关的事项向受让方陈述并承诺如下:

(1)转让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具有以其名义转让标的股权的完全行为能力;转让方已根据目标公司的章程规定及时、完整出资且一直保持其出资的完整性并未出现任何撤回、抽逃出资或转移公司资产的行为。

(2)在本协议签订之时,转让方不存在代持股权现象,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受让方受让的股权比例减少或者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情况。此外,转让方未在拟转让的标的股权上为任何第三人之利益或以任何第三人为权利人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类似的担保权利。

(3)转让方签署本协议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约定。

(六)违约行为与救济

1、双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则将构成违约行为,双方同意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转让方不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应当履行的义务;

(2)受让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

(3)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4)任何一方拒绝或故意拖延政府审批程序的办理。

2、若转让方、受让方出现上述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违约方应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若受让方未按约定向转让方付款,则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应付而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七)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恶劣天气等)、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等)以及政府政策、政府行政行为等。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其他方提供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文件,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协议双方应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延迟履行协议义务后发生不抗力的或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终止及争议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应当向受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双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武份,另壹份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使用其制式模板或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的,各方仍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山东润达)持有的山东艾蒙特12.50%股权,是为了提高对山东艾蒙特的持股比例,提升经营决策效率,进一步推动公司核心业务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山东艾蒙特的直接持股比例将由60.00%增加至72.50%,并通过海南艾蒙特间接控制其5.00%股权,仍为山东艾蒙特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海南艾蒙特润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艾蒙特”)分别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11,165.00万元、2,695.00万元、770.00万元、77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艾蒙特”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10元,新增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剩余1,4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山东艾蒙特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山东艾蒙特的控股股东。

● 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满足山东艾蒙特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海南艾蒙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进行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10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11,165.00万元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0,150.00万元,剩余1,0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山东润达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2,695.00万元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2,450.00万元,剩余24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长彬先生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770.00万元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剩余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海南艾蒙特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770.00万元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剩余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艾蒙特的注册资本从36,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公司对山东艾蒙特的直接持股比例仍为72.50%,并通过海南艾蒙特间接控制其5.00%股权,仍为山东艾蒙特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就本次增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3年11月6日在四川绵阳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二、《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李长彬

丁方:海南艾蒙特润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

1、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4,000万元,甲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11,16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0,150万元,剩余1,0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乙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2,69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450万元,剩余2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丙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77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00万元,剩余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丁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77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00万元,剩余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方总出资额为15,400万元,其中1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36,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

3、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50	72.50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8,750	17.50
李长彬	2,500	5.00
海南艾蒙特润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5.00
合 计	50,000	100.00

4、各方同意,甲、乙、丙、丁四方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时间如下:2023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实缴增资款的65%,2024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实缴增资款的35%。

名称	第一次增资	第二次增资
甲方	2023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支付7,257.25万元	2024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支付3,907.75万元
乙方	2023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支付1,751.75万元	2024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支付943.25万元
丙方	2023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支付500.50万元	2024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支付269.50万元
丁方	2023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支付500.50万元	2024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支付269.50万元

5、本次增资完成后,甲、乙、丙、丁四方依照法律、本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三)变更登记手续

1、目标公司依法完成相应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四)声明、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各方分别而非连带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其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的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协议的行为能力。

3、其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4、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已获得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授权。

6、其已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并需为各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

7、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真实、正确、有效、完整,并在本协议生效时及生效后仍真实、正确、有效、完整。

8、其保证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五)违约及其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

2、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本次增资总额的10%。

3、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4、各方同意,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现金出资,除按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价格认购违约方未完成出资的增资份额,具体由各方届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5、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3、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4、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5、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七)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地震、风暴、恶劣天气等)、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等)以及政府政策、政府行政行为等。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其他方提供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文件,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协议各方应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延迟履行协议义务后发生不抗力的或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终止及争议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应当向受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各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捺印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拾壹份,各方各执武份,另壹份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使用其制式模板或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的,各方仍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3、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海南艾蒙特对山东艾蒙特进行共同增资,是为了满足山东艾蒙特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融资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电子材料板块的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山东艾蒙特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其控股股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增资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增资扩股协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3-019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至9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mzstock@lm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林钻煌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王为民先生,独立董事余兵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韦元贤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mzstock@lm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72-2506159

邮箱:lmzstock@